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3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芳
選任辯護人　莊志剛律師
被　　告　林宏昭
指定辯護人　陳冠中律師
被　　告　張勝華
指定辯護人　王冠霖律師
被　　告　劉有禮
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
　　鄭猷耀律師
　　劉哲宏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6469、11151 、11153 、14584 、170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正芳犯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扣案之具殺傷力改造步槍共貳支（含彈匣共貳個，槍枝管制編號分別為：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

及制式子彈共拾柒顆均沒收。

林宏昭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勝華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有禮無罪。

事　實

一、陳正芳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非法寄藏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步槍及子彈，仍於民國105 年年初，在友人張瑞東（於

105 年2 月24日歿，另經不起訴處分）位於彰化縣○○鄉○○路○○○ 號之住處內，收受張瑞東所交付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步槍2 支（含彈匣2 個，即下述之A 、C 槍）及制式子彈35顆後，即無故持有之，期間曾在不詳時、地擊發9 顆子彈，再於不詳時間將其中1 支改造步槍（下稱A 槍，含彈匣1 個及子彈數顆）與另1 支殺傷力不明之長槍（下稱B 槍）藏放在其向不知情之陳勇志所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廠牌為賓士）後座某處。

二、嗣陳正芳於107 年3 月21日晚間21時許，與友人許金蓮、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大餅」之成年男子及另名身份不詳之友人等人，共同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路○ 段之「榮興檳榔攤」2 樓賭博，期間因發生賭博糾紛，陳正芳之友人許金蓮、「大餅」及該名身分不詳之友人遭人強押並帶至周昆德位於臺南市○○區○○路○○○ 號之租屋處，並要求陳正芳前來談判處理，陳正芳即聯繫林宏昭，林宏昭再聯繫不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藏放有上開A 、B 槍及子彈之張勝華，由林宏昭、張勝華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廠牌為BMW ）及AKH-9185號自小客車至臺南市，並約定於運河旁會合，陳正芳經友人黃義成載送抵達後，即將原本藏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後座某處之上開A 、B 槍及子彈取出，再以1 車分配持有1 支槍之方式，由林宏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分配到A 槍及子彈，張勝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則分配到B 槍，陳正芳並向林宏昭、張勝華聲稱渠等所分配到之A 、B 槍均為道具槍。陳正芳後即搭乘友人徐琮庭所駕駛之車輛至臺南市○○路某處後，改搭乘林宏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與張勝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一同前往周昆德位於臺南市○○區○○路○○○ 號之租屋處，陳正芳等人於107 年3 月22日凌晨2 時18分許抵達周昆德上開租屋處門外後，陳正芳、林宏昭及張勝華即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下車查看，林宏昭並持上開

A槍及子彈下車，張勝華則持B槍下車，陳正芳再由林宏昭手上接過A槍及子彈，並步行至上開租屋處鐵捲門外，持該A槍朝該鐵捲門擊發1槍，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方式恐嚇屋內人員，使渠等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不久許金蓮、「大餅」等人隨即從該租屋處內跑出並與陳正芳共同坐上張勝華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與林宏昭所駕駛之自小客車一同逃離現場，B槍即由張勝華丟棄於不明地點，陳正芳則先取出另支藏放之改造步槍C槍（含彈匣1個）後，再連同上開槍擊所用之A槍及子彈，藏放在南投縣南投市○○路旁之鳳梨園。

三、嗣經警循線於107年4月2日晚間22時5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沭夏汽車旅館」108號房內拘提陳正芳，再於同日晚間23時50分許，由陳正芳帶同員警前往南投縣南投市○○路旁之鳳梨園，取出藏放該處之改造步槍A槍及C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及制式子彈共25顆。

四、案經周昆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下稱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案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陳正芳、林宏昭及張勝華與渠等之辯護人，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均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本案言詞辯論程序就相關事證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情事，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合先

敘明。以下分就各被告被訴各罪之實體部分析述之。

二、被告陳正芳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有下列證據可佐：

1.供述證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宏昭、張勝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警卷第10至12頁，第26至28頁；臺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6469號卷一，下稱偵2卷，第419至421頁，第465至475頁；臺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6469號卷二，下稱偵3卷，第161至168頁，第237至240頁；本院卷一第379至409頁），以及證人即告訴人周昆德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臺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1632號卷，下稱偵1卷，第51至55頁；偵3卷第69至70頁，第183至185頁，第179至180頁），證人陳勇志、許金蓮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16至19頁；偵3卷第187至191頁），證人徐琮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警卷第29至30頁；偵2卷第413至415頁；偵3卷第193至194頁；本院卷一第307至321頁），以及證人黃義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偵2卷第443至445頁；本院卷一第322至334頁）。

2.非供述證據：第四分局107年6月9日偵查報告暨所附陳正芳使用門號0000000000、林宏昭使用門號0000000000、張勝華使用門號0000000000網路基地台位址、基地台位址對比圖、第四分局偵查佐陳振煌107年3月22日偵查報告、指認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車牌號碼000-0000、AUW-805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受搜索人陳正芳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陳正芳使用門號0000000000通聯紀錄查詢結果、遠傳電信公司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資料查詢結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臺南地檢署107年5月4日勘驗筆錄暨所附監視器擷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5月1日刑鑑字第1070030190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 年5 月30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鑑定書、第四分局107 年5 月29日偵查報告及所附陳正芳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劉有禮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網路基地台位址、基地台位址對比圖、臺南地檢署107 年5 月31日勘驗筆錄暨所附監視器擷取照片、本院108 年2 月22日勘驗筆錄各1 份（見警卷第42至52頁；偵1 卷第5 至19頁，第57、65、73頁；偵2 卷第47、87、101 、103 頁，第105 至109 頁，第117 至121 頁，193 至204 頁，第451 至453 頁；偵3 卷第7 至14頁，第31頁，第51至61頁，第195 、197 、199 、201 頁，第209 至210 頁；偵2 卷第371 至403 頁；本院卷一第205 至211 頁），以及臺南市○○區○○路○○○號現場蒐證照片、107 年4 月3 日南投市取槍現場錄影照片、扣案改造步槍2 支與子彈25顆照片、監視器擷取照片、指認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數張（偵1 卷第21至49頁；偵2 卷第21至25頁，第49至75頁，第115 頁，第135 至139 頁，第141 至183 頁，第249 至253 頁，第261至289 頁，第299 至327 頁，第335 至363 頁，第455 至461 頁）。

3.扣案之改造步槍共2 支（含彈匣2 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0000000000）、制式子彈共25顆（經試射鑑驗8 顆後，剩餘17顆）。

（二）綜上，足認被告陳正芳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正芳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被告林宏昭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被訴非法持有槍、彈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詳後述）：

（一）訊據被告林宏昭就其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固坦承其有為如上開犯罪事實二所載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與被告陳正芳、張勝華共同為恐嚇犯行之情，辯稱：伊並不知道被告陳正芳到案發現場是要為恐嚇行為云云。被告林宏昭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林宏昭駕駛車輛至臺南市安平區運河旁與被告陳正芳會合，單純是因被告林宏昭

接到電話要其帶賭客下來賭博，因賭客一台車坐不夠，所以又去找被告張勝華共同幫忙載送賭客到臺南大舞廳運河旁。當被告林宏昭、張勝華與被告陳正芳在運河旁會合後，被告陳正芳才從賓士車裡面把1支槍拿到被告林宏昭的車上，當下被告林宏昭雖感詫異，但因被告陳正芳跟被告林宏昭說這只是道具槍，也沒有說到底是要拿來嚇唬何人，故被告林宏昭雖有質疑，但因其當天只是載賭客下來，所以只想趕快把賭客載送後離開。到了槍擊案發現場後，被告林宏昭聽從被告陳正芳之要求把A槍拿下車，嗣被告陳正芳就從被告林宏昭手中接過槍並擊發子彈，此被告林宏昭事先均不知情，是到案發後數日，始確知被告陳正芳係因與他人有賭博糾紛才與其等攜帶槍枝至案發現場，故被告林宏昭於案發當下並無共同為恐嚇犯行之犯意，而未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云云。

（二）查上開犯罪事實二所載之客觀事實，均為被告林宏昭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正芳、張勝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至9頁，第26至28頁；偵2卷第207至211頁，第419至421頁，第431至433頁，第465至475頁，第483至492頁；偵3卷第161至168頁，第207、208頁，第237至240頁；本院卷一第301至411頁），並有前開有罪部分二（一）第2點所列之非供述證據及扣案物在卷可稽，是被告林宏昭確實有於上開犯罪事實二所載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與被告陳正芳會合，並經被告陳正芳分配A槍置於其車上後，與被告陳正芳共同抵達案發現場、持A槍下車交與被告陳正芳擊發子彈等事實，應堪認定。

（三）被告林宏昭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主張被告林宏昭於案發當時不知道被告陳正芳係因賭博糾紛，而欲持槍擊發恐嚇，因而不具有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故意云云。惟查：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此觀刑法第13條之規定甚明。又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亦屬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又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364號、32年上字第1905號判例參照）。

2.查被告林宏昭於警詢中自陳：伊與被告陳正芳抵達案發現場後，「伍佰」（即被告陳正芳之綽號）叫伊把槍從車上取出，「伍佰」跟伊說那是道具槍，說是要嚇唬人的，伊直到被告陳正芳拿去後到對面開槍時才知道那是一把真槍等語（見警卷第11至12頁）。其於偵查中亦自陳：伊一開始是應被告陳正芳之要求，與被告張勝華共同載賭客下來臺南玩，並與被告陳正芳約在文平路與怡平路之豆漿店與被告陳正芳會合，本來伊等要去賭博，但是「伍佰」說他跟朋友有一些糾紛，叫我們跟他一同前往，當時伊到現場後，有聽被告陳正芳之指示將1 把槍拿下車；至為何要帶槍至案發現場的原因，是被告陳正芳說因為跟對方有糾紛，要帶槍去嚇唬人家等語（見偵2 卷第467 至468 頁）。被告林宏昭嗣雖於本院審理中改口稱：伊不知道被告陳正芳帶槍是要去恐嚇別人，偵查中會這樣回答檢察官，好像是檢察官帶伊這樣說的，伊忘記自己有沒有說「因為跟對方有糾紛，要帶槍去嚇唬人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5 、396 頁）；然查被告林宏昭及其辯護人並未主張被告林宏昭於偵查中之供述，有何經檢察官以不正方法取得、或筆錄記載與實際所述不符合之情形而無證據能力之爭執，本案卷內復無任何證據足認被告林宏昭該份筆錄有何受檢

察官誤導而有違其自由意志之情，是應認被告林宏昭上開於偵查中之供述，係出於自由意識之真實陳述，且其上開於警、偵訊中之供詞前後一致，益徵其於本院審理中翻異其詞、空言上開證詞係受檢察官引導云云，要無足採。況被告林宏昭於本院審理中亦供稱：當天到案發現場時伊有下車，被告陳正芳叫伊幫他把槍拿下來，伊就拿下來，被告陳正芳說要嚇唬人，拿槍下去嚇人應該是要去恐嚇別人吧，伊是知道被告陳正芳要去嚇人而已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8、79頁）。則由上可徵，不論被告林宏昭是否知悉被告陳正芳放置於其車上、嗣於案發現場指示其取出之A 槍是否為具殺傷力之真槍（此部分詳後述），被告林宏昭對於被告陳正芳當時有與人發生糾紛之情，已有所認識，且被告陳正芳將A 槍分配放置於其所駕駛之車輛上時，被告林宏昭亦在場見聞，並且對於被告陳正芳係要拿槍嚇唬人一事有所知悉，則被告林宏昭對於該槍枝極可能是被告陳正芳欲持以恐嚇對方之用乙情，自應已有所預見，且縱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被告林宏昭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並無可採。且被告林宏昭嗣又將上開車輛連同A 槍駛至被告陳正芳指定之案發地點，且於一抵達案發地點即立刻持上開A 槍下車、供被告陳正芳接過A 槍後擊發子彈，更徵其對於被告陳正芳所欲為之恐嚇犯行，具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並進一步具有行為之分擔甚明。

（四）綜合上述，堪認被告林宏昭與被告陳正芳就犯罪事實二之恐嚇危安犯行，具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並有行為之分擔，應就被告陳正芳所為之恐嚇犯行，共同負責。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宏昭此部分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被告張勝華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其被訴非法持有槍、彈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詳後述）：

（一）訊據被告張勝華就其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固坦承其有為上開犯罪事實二所載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與被

告陳正芳共同為恐嚇犯行之情，辯稱：伊並不知道被告陳正芳要為恐嚇行為云云。被告張勝華之辯護人並為其辯護稱：被告張勝華是為了幫忙被告林宏昭載送賭客而南下，並非因被告陳正芳所託，可知被告張勝華與被告陳正芳並不具有共同恐嚇之犯意。且被告張勝華前往本案槍擊現場之過程中，僅是跟著被告林宏昭所駛車輛前進，被告張勝華於案發當時會將置於其所駕駛車輛上之B 槍拿下車，亦僅是因為當時被告陳正芳把B 槍放在被告張勝華所駕駛車輛副駕駛座後就迅速離開，被告張勝華來不及詢問這把槍之用途，才會在到了槍擊現場時，將B 槍攜帶下車以詢問被告陳正芳，結果突然聽到「砰」一聲，嚇到後趕緊離開現場，可見被告張勝華對於被告陳正芳要開槍一事完全不知情云云。

（二）查上開犯罪事實二所載之客觀事實，均為被告張勝華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正芳、林宏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 至12頁；偵2 卷第207 至211 頁，第431 至433 頁，第465 至475 頁，第483 至492 頁；偵3 卷第161 至168 頁，第207 至208 頁，第237 至240 頁；本院卷一第301 至411 頁），並有前開有罪部分二（一）第2 點所列之非供述證據及扣案物在卷可佐，是被告張勝華確有於上開犯罪事實二所載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藏放有被告陳正芳上開槍、彈之自小客車至臺南與被告陳正芳會合，並經被告陳正芳分配殺傷力不明之B 槍置於其車上副駕駛座，並且與被告陳正芳共同抵達案發現場、持B 槍下車等事實，應堪認定。

（三）被告張勝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雖主張：被告張勝華不知道被告陳正芳會開槍，其當時共同前往案發現場僅係跟隨前車、持B 槍僅係為詢問被告陳正芳此槍要做何使用，故無恐嚇危安之犯意云云。惟查：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此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亦屬之；又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均如前述。

2.查被告張勝華於警詢中供稱：伊於案發當時所持之槍枝是綽號「伍佰」（即被告陳正芳）放的，「伍佰」跟伊說是BB槍要嚇唬人的，伊才讓他放的；伊會到臺南是友人被告林宏昭叫伊幫忙載送賭客去賭場玩，伊去臺南跟「伍佰」會合後，到現場才知道「伍佰」跟對方有糾紛等語（見警卷第26至28頁）。其於偵查中復供稱：被告陳正芳在會合的時候，突然把長槍丟到副駕駛座，伊就問被告陳正芳要幹嘛，被告陳正芳說沒關係，只是要嚇嚇人而已，那是假槍；被告陳正芳當時沒有跟伊說發生什麼事情，是事後大家在討論的時候，伊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伊抵達案發地點的時候把槍帶下車，是因為被告陳正芳到達槍擊地點時跟伊說把槍拿下來等語（見偵2 卷第472 頁）。是自被告張勝華上開所述，不論其是否知悉被告陳正芳放置於其車上、嗣於案發現場指示其取出之B 槍是否為具有傷殺力之槍枝（此部分詳後述），其於被告陳正芳將B 槍（不論為真槍或道具槍）分配、放置於其所駕駛之車輛上時，係在現場見聞，並且經被告陳正芳告知此槍是要拿來嚇唬人之用，則被告張勝華對於該槍枝極可能是被告陳正芳欲持以對他人為恐嚇行為之用等情，自應已有所預見。且被告張勝華嗣又將上開車輛連同B 槍駛至被告陳正芳指定之案發地點，且於一抵達時立即聽從指示持B 槍下車，更徵其對於被告陳正芳所欲為之恐嚇犯行係具有縱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且進一步具有行為之分擔。

3.又被告張勝華及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張勝華僅係載送賭客跟隨前車抵達案發現場，其持該B 槍下車係為詢問被告陳正芳該槍欲做何使用云云。然被告陳正芳前於運河旁分

配、放置B槍予被告張勝華時，被告張勝華業已詢問被告陳正芳該槍之用途，並經被告陳正芳回答係為嚇唬人之用等情，業據被告張勝華自陳在卷，已如前述；則被告張勝華既已知悉該槍係為供被告陳正芳嚇唬他人之用，當無須於抵達案發現場時，再特意持槍下車詢問被告陳正芳。況若被告張勝華主觀上僅認為案發現場為供賭客遊玩之賭場，大可待其他空閒時間再向被告陳正芳詢問槍枝用途，何須於抵達現場時、在賭客面前，即立刻聽從指示持B槍下車，此均可徵被告張勝華及其辯護意旨上述所辯，顯與常情未符，應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被告張勝華對於犯罪事實二被告陳正芳所為之恐嚇犯行，具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且具有行為之分擔等情，仍堪認定。

（四）綜合上述，本案被告張勝華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事證明確，其此部分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五、論罪

（一）被告陳正芳部分：

1.按寄藏與持有槍枝、子彈，其單純之持有並不包括寄藏，但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本身所為之持有，係寄藏之當然結果，法律上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另就持有論罪（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438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陳正芳收受友人張瑞東所交付具殺傷力之A、C槍及制式子彈共35顆後代為保管，並因而持有，其寄藏上開槍、彈之行為，揆諸前開說明，即當然包含持有性質，其持有行為應為寄藏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是核其自105年年初至本件經查獲止寄藏上開槍、彈之行為，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罪。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正芳此部分係犯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具殺傷力之子彈罪等語，容有誤會；惟「持有」、「寄藏」改造步槍及子彈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又屬同一條項，自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

第300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而由本院逕予更正起訴法條即可，附此敘明。

2.又按非法持有、寄藏、出借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寄藏或出借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枝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1 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寄藏或出借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1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上競合犯（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陳正芳同時寄藏本件具殺傷力之改造步槍2 枝（A 、C 槍）及子彈35顆，應僅分別成立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具殺傷力之子彈各1 罪，不因其所持有之槍、彈數量為複數而成立數罪。又其以1 行為同時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具殺傷力之子彈，為想像競合，應僅論以較重之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

3.至被告陳正芳就上開犯罪事實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另被告陳正芳持A 槍射擊告訴人周昆德上開租屋處之鐵捲門，雖致該鐵捲門遭射穿產生彈孔而生損害於周昆德，惟此毀損實係恐嚇之手段，應為恐嚇行為所吸收，爰不另論罪。

4.綜合上述，被告陳正芳就犯罪事實一所為，應論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其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其就恐嚇部分與被告林宏昭、張勝華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按若原即持有槍、彈，以後始另行起意執槍犯罪，則其原已成立之持有槍、彈罪與嗣後之犯罪，即無從認係一行為所犯，而應依刑法第50條併合處罰（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6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陳正芳自105 年初即收受張瑞東交付之上開A 、C 槍及子彈並寄藏之，嗣至107 年

3月21日、22日因與周昆德發生糾紛，始另行起意持其中之A槍及子彈，與被告林宏昭、張勝華共同為本件恐嚇危安犯行，揆諸上開說明，其非法持有上開槍枝及恐嚇危安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正芳係以1行為同時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等語，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二）被告林宏昭、張勝華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渠等與被告陳正芳就此部分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六、科刑

（一）累犯

1.查被告陳正芳前於91年間，因強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2年度上重訴字第1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4月確定；又於9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以92年度簡字第1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2案件，並經雲林地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776號裁定減刑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4月確定，並於101年12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4年7月2日縮刑期滿，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其嗣又於105年間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3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6年1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2.又按行為人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為繼續犯，應將持有之繼續行為一體觀察，不能割裂，無論持有之「最初行為」、「中間行為」、「行為終了」，只要有一在另案所處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者，即有累犯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4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陳正芳前有下列犯行，而其自105年初開始持有本案之A、C槍及子彈，至其於107年3月22日持上開槍、彈犯本件恐嚇危安犯行，以及於同年4月

2日經警查獲上開槍、彈為止，其非法持有上開槍、彈之「中間行為」及「行為終了」時點、以及其為本件恐嚇危安犯行之時點，均係在其前開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是其本件所為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恐嚇危害安全等犯行，均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

3.惟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所牴觸，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陳正芳構成累犯之犯行為強盜、妨害自由等罪，而其於5年內所再犯之罪為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恐嚇危安罪，此等罪行之罪質內容、所侵害之法益及該等法律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均屬迥異，是本件被告陳正芳之情形，與受同類案件之刑事追訴懲罰後，猶無法悔改、一再觸犯相同罪刑，對於刑法之感應力顯然薄弱之人，尚屬有間，亦無證據足認其有何特別之惡性，若逕一律加重其刑，恐與前開釋字意旨及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是本院認本案被告陳正芳所為犯行，應均無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刑責之必要，亦不於主文中贅列累犯，併此敘明。

（二）又按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惟該條所謂供出全

部槍、彈之來源及去向，係指已將槍、彈移轉於他人占有之情形而言，不包括仍為自己持有之情形在內。查本件被告陳正芳寄藏之A、C槍及子彈，均未移轉於他人之占有，復該等槍、彈之來源為已歿之張瑞東，故雖其於經警查獲後主動向員警供出藏放C槍及子彈之地點並帶同員警起獲，仍無該條例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又行為人遭警方查獲有未經許可寄藏子彈之行為後，雖陸續供出未經許可寄藏手槍及其他子彈之犯行，然行為人同時寄藏手槍與子彈，係成立想像競合犯，行為人於一部是時遭查獲後方供出他部事實，尚不構成自首。是就本案之C槍部分，因被告陳正芳係以1行為寄藏A、C槍及35顆子彈，於員警已知其持有A槍及子彈並持以為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之情形下，縱被告陳正芳係主動向員警供出C槍藏放之地點，仍無自首之適用，無由以此減輕或免除其刑，併此敘明。

（三）量刑

1.被告陳正芳部份：爰審酌被告陳正芳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及子彈均屬高度危險之物品，易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嚴重傷害，對社會治安潛藏隱憂，為政府嚴加管制、取締之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仍目無法紀，非法寄藏具殺傷力之改造步槍2支及制式子彈35顆，且因與周昆德發生賭博紛爭，即帶同被告林宏昭、張勝華一同至周昆德所在之租屋處外，基於恐嚇之犯意，持上開A槍對該租屋處之鐵捲門擊發1槍，其所為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秩序，且對於該租屋處內之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威脅，實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併考量其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數量達2枝、具殺傷力之子彈達35顆，且其於本件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中係居主導地位，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犯罪情狀，以及其前科素行、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1個2歲、1個剛出生

之小孩，現於家中照顧小孩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罰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之刑，以資警懲。

2.被告林宏昭、張勝華部分：爰審酌被告林宏昭、張勝華於見聞被告陳正芳將槍枝放置於渠等所駕駛之車輛副駕駛座，而有預見被告陳正芳欲持該等槍枝對他人為恐嚇行為之情形下，竟仍基於與被告陳正芳共同為恐嚇危安之不確定故意，與被告陳正芳一同前往本件案發現場，且均持槍下車供被告陳正芳使用，渠等所為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秩序，且對於遭射擊之屋內民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威脅，殊值非難；併考量渠等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暨渠等於本件恐嚇犯行中並非居於主導地位、渠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犯罪情狀，兼衡渠等之前科素行，以及被告林宏昭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須扶養之人，現從事賣衣服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至6萬多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與被告張勝華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2個小孩分別為11歲、3歲，入監前從事雞排生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懲。

七、沒收

查被告陳正芳經扣案之改造步槍2支（即A槍、C槍，槍枝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及制式子彈共25顆（經取樣8顆鑑驗試射），經鑑定結果認均具有殺傷力，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5月30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見偵3卷第7至14頁），是該2槍枝及所餘子彈17顆，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2款所列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業經鑑驗試射所餘之彈殼共8顆，既均經擊發，堪認已不再具有殺傷力，爰均不予宣告沒

收，併此敘明。

八、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林宏昭、張勝華經被告陳正芳於前揭犯罪事實二所載之時、地分別分配A 槍、B 槍後，被告林宏昭及張勝華即與被告陳正芳共同持有上開具有殺傷力之A 槍及子彈，並嗣於於107 年3 月22日凌晨2 時18分許抵達周昆德上開租屋處門外後，由被告林宏昭持A 槍、被告張勝華持B 槍下車，而由被告陳正芳接過A 槍後朝該鐵捲門擊發1 槍，恐嚇屋內人員，因認被告林宏昭、張勝華係以1 行為同時犯共同恐嚇危害安全及共同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可發射子彈之槍枝及具殺傷力之子彈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依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宏昭、張勝華涉犯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可發射子彈之槍枝及具殺傷力之子彈罪，無非係以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正芳於警詢、偵查中之所述、刑事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及搜扣查獲照片共8 張、槍擊現場照片56張、刑事警察局107 年5 月30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 份、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臺南地檢署勘驗筆錄共2 份等，為其論據。而訊據被告林宏昭、張勝華均堅詞否認有何共同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可發射子彈之槍枝及具殺傷力之子彈犯行，均辯稱：當時被告陳正芳只說那是道具槍，渠等並不知道那是真槍等語。被告林宏昭之辯

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林宏昭與被告陳正芳於運河旁會合後，被告陳正芳從賓士車裡將A槍拿到被告林宏昭車上，被告林宏昭雖感詫異，但被告陳正芳說那只是道具槍；到案發現場後，被告陳正芳要被告林宏昭把槍拿下來，被告林宏昭也就拿下來，被告陳正芳接過該槍後就擊發子彈，過程中被告林宏昭均只是呆立於現場，被告林宏昭完全不知道其所拿到的槍是真槍，其與被告陳正芳並沒有共同非法持有A槍及子彈之犯意等語。被告張勝華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張勝華並非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主，故對於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內藏有被告陳正芳所有之A槍乙節，並不知情；且被告陳正芳於運河旁分配B槍與被告張勝華時，A槍係放在網球袋中、後放置於被告林宏昭之車上，是被告張勝華無從由外觀知悉該袋內裝有真槍，又被告張勝華至槍擊現場時所持者為殺傷力不明之B槍，故其對於有A槍之存在乙情並不知情等語。

（四）經查：被告林宏昭、張勝華分別經被告陳正芳於運河旁分配具有殺傷力之A槍、殺傷力不明之B槍後，於抵達案發現場時，復分別持上開A、B槍下車，由被告陳正芳持A槍為前述之恐嚇犯行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惟：

1.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非法持有槍彈罪，係故意作為犯，所謂「持有」，係指行為人將該條例所指之各式槍砲、彈藥、刀械及主要組成零件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狀態而言，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對該等物品有執持占有之意思，客觀上並已將之置於自己實力得為支配之狀態，始足當之。如僅係偶然短暫經手，主觀上欠缺為自己執持占有之意思，客觀上亦無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狀態，自與應評價為犯罪行為之「持有」有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612號、第4121號判決意旨參見）。

2.查被告林宏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供稱其對於分配到之A槍為具有殺傷力之真槍一事，並不知情；而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正芳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其於分配槍枝時，係跟被告林宏昭說這支是道具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0 頁），渠等所述情節核屬一致，是被告林宏昭所辯其對於A 槍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一事不知情等語，尚非全然無稽。況被告林宏昭持有A 槍及子彈之時間，僅有自被告陳正芳於臺南運河旁分配後、至抵達本案案發現場之期間，其經手、持有該槍之時間十分短暫，且依當時情形，被告林宏昭當僅係為被告陳正芳短暫運送、拿取該槍，難認其主觀上有何為自己執持、占有該槍及其中子彈之意思，客觀上亦無被告林宏昭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情事，是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林宏昭上開所為，自與所謂「持有」槍、彈之構成要件有間，要難令被告林宏昭負與被告陳正芳共同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具殺傷力之子彈等罪責。

3.次查被告張勝華並非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主，且其係經被告林宏昭之聯繫始駕駛該車一起至臺南市區等情，已如前述，故無證據證明被告張勝華就該車上有被告陳正芳事先藏放之A 、B 槍及子彈等情，已屬知情。再查被告張勝華於本案中，僅有經被告陳正芳分配殺傷力未明之B 槍，並於案發現場持B 槍下車之行為，其並無任何持有具殺傷力之A 槍之行為，自難認其有何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A 槍及具殺傷力之子彈等客觀犯行。又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正芳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把B 槍放在被告張勝華的駕駛座這邊，跟他說這支是道具的，被告張勝華應該是看不到其手上還有另外一支槍，因為其是另外拿一個網球包把槍（A 槍）裝起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3 頁），則依被告陳正芳上開所述，可徵依當時客觀情境，亦難認被告張勝華對於被告陳正芳另有將A 槍分配與被告林宏昭、且A 槍為具有殺傷力之真槍等情為知情。準此，要無逕以被告張勝華參與被告陳正芳分配槍枝之過程，且與被告陳正芳、林宏昭共同抵達槍擊現場等事實，逕謂

被告張勝華有何與渠等共同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A槍及具殺傷力之子彈之犯行。

（五）綜合上述，依本案卷內之積極證據資料，尚難認被告林宏昭對於A槍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一事為知情，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林宏昭對於A槍基於有何主觀上為自己執持占有之意思、或客觀上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行為，亦無法證明被告張勝華有何客觀上持有A槍、或與被告陳正芳及被告林宏昭具有共同持有具殺傷力之A槍及子彈犯意聯絡之情事，自無由逕謂渠等有何與被告陳正芳共同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具殺傷力之子彈犯行。此部分本應為被告林宏昭、張勝華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渠等前開經認定為有罪之共同恐嚇危害安全犯行部分，核屬想像競合裁判上之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有禮為綽號「大餅」之成年男子之老闆，而被告陳正芳於107年3月21日晚間21時許，與友人許金蓮、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大餅」之成年男子及另名身份不詳之友人等人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路○段之「榮興檳榔攤」2樓賭博，期間因發生賭博糾紛，被告陳正芳之友人許金蓮、「大餅」及另名身分不詳之友人遭人強押並帶至周昆德位於臺南市○○區○○路○○○號之租屋處，並要求被告陳正芳前來談判處理，被告陳正芳即電話聯繫被告劉有禮，並請被告劉有禮之小弟被告林宏昭將藏放上開槍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開來臺南會合後一同前往處理，被告劉有禮除找數名不詳之人共同搭乘林宏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來臺南市處理上開糾紛，並要求被告張勝華駕駛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一同前往，被告劉有禮、林宏昭及張勝華等人並在不詳時間、不詳地點，將被告陳正芳原本藏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後座某處之上開A槍及另1支殺傷力不明之B槍取出，再以

1車分配持有1枝之方式，由林宏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分配到A槍，張勝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則分配到B槍，而共同持有上開具殺傷力之改造步槍及子彈。嗣於107年3月22日凌晨2時12分許，被告劉有禮等人抵達位於臺南市○○區○○路與怡平路交岔路口附近之豆漿店後不久，被告陳正芳亦搭乘其友人徐琮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抵達，陳正芳下車與眾人商討後即改搭乘林宏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與張勝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一同前往周昆德位於臺南市○○區○○路○○○ 號之租屋處，期間被告劉有禮、陳正芳與周昆德電話聯繫協調賭博糾紛之處理未果，被告陳正芳等人於當日凌晨2時18分許抵達周昆德上開租屋處門外後紛紛下車查看，被告林宏昭持上開A槍下車，被告張勝華則持B槍下車，被告陳正芳再由被告林宏昭手上接過該A槍，並步行至上開租屋處鐵捲門外，持該A槍朝該鐵捲門擊發1槍，恐嚇屋內人員，因認被告劉有禮涉犯共同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可發射子彈之槍枝、子彈罪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依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劉有禮涉犯上開罪行，無非係以：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正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勝華及林宏昭於偵查中之證述、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臺南

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2份、被告劉有禮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網路基地台位置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劉有禮堅詞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辯稱：伊那天根本沒有到臺南或案發現場，伊於案發當時是在雲林的酒店，伊僅有將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放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並將車子借給朋友被告林宏昭，供被告林宏昭聯絡及載送賭客等語。被告劉有禮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劉有禮涉犯前開犯行，依據一為被告劉有禮手機之基地台發報位置，二為被告陳正芳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劉有禮有到案發現場之證述。惟被告劉有禮其實有2支手機，本件放在上開車輛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是專門供聯絡賭客之用，故該支手機係隨該車移動。而被告陳正芳僅有於107年5月28日偵訊筆錄中提及被告劉有禮有到現場，但於此次偵訊過程中，被告陳正芳證稱被告劉有禮有到臺南怡平路之豆漿店與其會合，卻於檢察官提示現場錄影監視器翻拍照片時，無法指認被告劉有禮係照片中之何人；且經檢察官提示槍擊案發現場之監視器翻拍照片時，被告陳正芳亦無法指認被告劉有禮係在場何人，可徵被告陳正芳所述於該次偵查中係為求交保而虛偽供出被告劉有禮為共犯等語，應可採信。本件除被告陳正芳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證被告劉有禮於案發當天確實出現於案發現場，故被告劉有禮自無可能為公訴意旨所指之各個犯行等語，以資抗辯。

五、經查：

（一）就被告劉有禮是否有與被告陳正芳、林宏昭、張勝華等人於臺南會合、分配槍枝，或一同前往槍擊案發現場乙節：

1.查被告劉有禮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網路基地台位置，移動之方向及時間，固與本案情節相符，惟此僅足以證明該支手機位置移動之歷程，要無法排除被告劉有禮所辯其將該支手機係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小客車上、未隨身攜帶之可能性，故尚無由以此推論被告

劉有禮於案發當日之行蹤。復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宏昭於偵查中證稱：當天是被告陳正芳打電話給伊，打的是被告劉有禮的手機，被告劉有禮的手機放在車上，是伊接的等語（見偵3卷第162至164頁），核與被告劉有禮上開所辯情節相符，故要難逕謂被告劉有禮上開所辯，全然無稽。準此，尚無法逕以前開手機網路基地台位置資訊，作為被告劉有禮於案發當天確曾與被告陳正芳等人共同前往案發現場之證明。

2.又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正芳於107年5月28日偵查中固證稱：被告林宏昭、張勝華的老闆是「阿禮」（即被告劉有禮），被告劉有禮當天有到達臺南，被告劉有禮是乘坐被告林宏昭所駕駛之車輛下來臺南的；因為「大餅」跟林宏昭的老闆是被告劉有禮，所以「大餅」被帶走，被告劉有禮要下來處理，被告劉有禮也有問伊周昆德是否手臂有刺青，如果有認識就要打電話給周昆德，後來被告劉有禮是乘坐被告林宏昭當時開的BMW車輛離開；被告劉有禮有跟其說有打電話給對方，要對方不能動他的人，如果事情可以用談判的方式解決是最好，所以被告劉有禮才下來談判等語（見偵2卷第491頁）。惟觀諸其於歷次警詢、偵訊或本院審理中，均無指稱被告劉有禮有何與其一同到臺南會合、分配槍枝、抑或陪同至案發現場之情，是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正芳此部分之證述，前後已有不一。復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宏昭縱於曾偵查中證稱：當天伊車上沒有劉有禮，至被告陳正芳為何說被告劉有禮有坐伊的車下來臺南，伊也不知道，也有可能被告劉有禮坐另外一台車等語（見偵3卷第162至163頁）；然此僅係其臆測之詞，並無足作為被告劉有禮確有抵達案發現場之佐證。此外，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宏昭、張勝華於證詞中均未提及任何被告劉有禮曾與渠等一同前往案發現場之情，渠等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正芳於經提示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時，亦均無法於畫面中指認被告劉有禮，是要難逕以證人即同案

被告陳正芳於偵查中前後不一致之單一指訴，逕認被告劉有禮確有於案發當日抵達現場，而對之為不利之認定。

3.綜上，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劉有禮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網路基地台位置、以及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正芳之證述，均無足證明被告劉有禮有於案發當時抵達現場之事實，且觀諸本案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資料可資佐證，故尚無以證明被告劉有禮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出現與被告陳正芳等人會合或一同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

（二）又就被告劉有禮縱未出現於案發現場，然其是否有事先致電指示被告林宏昭、張勝華駕駛上開車輛至臺南與被告陳正芳會合，並致電聯繫談判，而與被告陳正芳、林宏昭、張勝華具有非法持有槍、彈或恐嚇危安罪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乙節：查被告劉有禮於本院審理中固坦承其於107 年3 月21日有接到被告陳正芳打來之電話等情，惟辯稱：當時伊已經喝醉了，被告陳正芳打的第二通電話應該就是打給被告林宏昭，因為車子被告林宏昭開走了，電話也叫林宏昭拿走了，所以伊沒有接到，伊並不認識周昆德等語，堅詞否認有何與告訴人周昆德談判或指示被告林宏昭、張勝華等人與被告陳正芳一同前往案發現場之情（見本院卷三第74、75頁）。而查被告陳正芳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其有打電話給被告劉有禮問他是否認識周昆德，被告劉有禮說他很熟、電話打一打就好，但被告劉有禮也沒有做任何處理等語（見本院卷三第88至90頁），是依其所述，固足證被告陳正芳雖有於案發前致電被告劉有禮，然並無足證被告劉有禮有何致電關切或指示被告林宏昭、張勝華開車至臺南協助被告陳正芳之情。另被告林宏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陳稱：打電話叫其開車至臺南的是被告陳正芳，被告張勝華亦陳稱致電叫其開車至臺南的人並非劉有禮等語；而依證人即遭押走之被告陳正芳友人許金蓮於警詢中之證述，其於告訴人周昆德屋內，聽見周昆德旁之男子與被告陳正芳通電話等語（見偵3 卷第189 至

191 頁）。是依渠等之證述，亦均無以證明被告劉有禮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以電話聯繫指示被告林宏昭、張勝華駕車至臺南與被告陳正芳會合，或指示任何人與告訴人周昆德進行談判等介入本次事件之行為。

六、綜合上述，本案依卷內相關積極證據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劉有禮有何與本案其他被告共同前往案發現場為本案犯行之客觀事實，亦無法證明其有何事前透過電話聯繫指示被告林宏昭、張勝華與被告陳正芳共同為本件非法持有槍、彈及恐嚇犯行之行為，而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劉有禮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共同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或具殺傷力之子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之確信，而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是既不能證明被告劉有禮犯上開各罪，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說明，自應諭知被告劉有禮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第301 條第1 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第12條第4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05 條、第55條、第51條第5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42條第3 項、第38條第1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高俊珊

法　官　陳　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朱烈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枝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